

#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依据临编发[2015]54 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0 人，在编人员 4 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景区绿化管养，管养总面积为 208 公顷（不含上下游等未移交面积），主要包括绿地植物浇水、修剪、卫生、打药等专类园的重点养护工作，植物的种植、动植物的保护，各类工作的档案整理与工作记录表，绿地养护的实施、发包、考核工作等。

（二）负责景区环卫保洁，保洁总面积为 39.6 公顷（不含上下游等未移交面积）包括：日常、公厕、公共物品的保洁，园路洒水，垃圾清运，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监管工作等。

（三）负责景区设施维护包括工程、机械、水电亮化、音响控制、车船等维修工作，水电费的收缴，工程档案管理等；

（四）负责景区水务工作共管理 1.8 平方公里水域，主要包括：河道船务运营维修保养及经营、船员培训、河道救生、河面打捞、水面巡逻管理等。

（五）负责景区安全工作包括：防汛、防火、用电等重大

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应急预案的实施及安全培训，管理泵房与闸房，河道清淤，东西排污管道及龙祠饮水管理畅通等。

（六）负责景区巡逻安防包括：治安保卫巡防，24小时防盗、防汛、防火等抢险救援工作，公共设施维护等。

（七）负责景区游客接待包括：公务及游客接待，规范讲解导游工作，萱楼、画舫及游客窗口的问询等。

（八）负责管理处办公后勤包括：文秘和印章管理、宣传和党务、财务与后勤、人事与档案管理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管理处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宣教科、计划财务科、设施维护科、安保质检科、环卫绿化科、经营管理科、后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9984227.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972.236679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根据管理处实际情况，为维护临汾形象，提高景区品质，进行项目资金的追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901.468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01.468453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270.206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48528 万元，占比 0.3%；项目支出 11230.857969 万元，占比 9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998.4227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61094891.79 万元，增长 103.74%。主要原因是根据管理处实际情况，为维护临汾形象，提高景区品质，进行项目资金的追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70.206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04.055829 万元，增长 122.46%。主要原因是根据管理处实际情况，为维护临汾形象，提高景区品质，进行项目资金的追加。其中，人员经费 37.047032 万元，占比 3.28%，日常公用经费 2.301496 元，占比 0.02%。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9%，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保险的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28648.4 万元，下降 78.84%，主要原因本单位调出一名正处级领导干部，调入一名初级工人。节能环保支出 11261.858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57%，用于项目内及追加项目的资金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6077.553401 万元，增长 117.22%，主要原因根据管理处实际情况，为维护临汾形象，提高景区品质，进行项目资金的追加。住房保障支出 3.45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1%，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住房公积金的开支。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67008 万元，增长 24.09%，主要原因交调入一名初级工人住房公积金费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35343 万

元，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比上年增加 0.288059 万元，增长 18.6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用于我单位的公务车日常维护保养及燃油费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35343 万元，年初预算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45%，比上年增加 0.288059 万元，增长 18.61%，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无变化。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16.924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5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91.3290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8.09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20.624907 万元。2018 年度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1 次,从物业管理费(城区段绿化养护、上下游段绿化养护、劳务派遣、环卫保洁等)、景区水电费、景区日常小修小补及维护、低值易耗品 7 个方面具体开展,重点监控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及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全面客观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科学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发挥的经济效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临汾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

2019年9月11日